

证券代码：873623

证券简称：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 2023 年预计额度，同时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审议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超过预计金额及未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 (元)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连云港鑫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迪欧咖啡港城新世界店	采购员工工作餐	63,000.00	50,000.00	是
连云港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费	276,236.81	200,000.00	是

2、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 (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 (元)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	提供物业服务	25,691,625.52	23,250,000.00	是

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公司	务、场地看护等			
江苏金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场地看护等	2,252,167.59	1,200,000.00	是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发生额（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元）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连云港市民益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门面房	4,415,685.72	0.00	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过 2023 年度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因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72 号 19-21 层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72 号 19-21 层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建设
法定代表人：刘永能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金海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 22 号金融中心 1 号金融新天地 B 座 608 号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 22 号金融中心 1 号金融新天地 B 座 608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

法定代表人：陈诚

控股股东：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之副总经理翟晓东担任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连云港市鑫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迪欧咖啡港城新世界店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1 号 3 号楼 109、110、111、112 号商铺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 1 号 3 号楼 109、110、111、112 号商铺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

法定代表人：杜洁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鑫城公共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连云港市鑫城公共设施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连云港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69 号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69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法定代表人：殷波

控股股东：北京北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北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之副总经理张勇担任副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连云港市民益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21 号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21 号

注册资本：1142 万元

主营业务：土地整治服务

法定代表人：梁锐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一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